**附件三**

**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使用情況
中期評估報告**

**（2021/22 至 2022/23學年）**

***（請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請在合適方格* □ *內加上* *號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****（經辦人：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****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(傳真號碼：3691 8021)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2號所列的規定運用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，於2021/22至2022/23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。

1. 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計劃在2023/24學年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於2022年3月合共獲發放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10萬元／15萬元／20萬元\**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*。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上述津貼 □ 已全數用完；

□ 尚有餘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
將於2023/24學年繼續使用。

|  |
| --- |
| **聲明** |
| **本人／本校確認：**1. 本校已就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備存獨立帳目，以妥善記錄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，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實際結餘與上述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，以作跟進；以及
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審核、未有按本通函訂明的適用範圍使用津貼，又或不符合發放津貼的條件，本校會將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。
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（中文） |  |
|  | （英文） |  |
|  |  |  |

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（學校印章） |
| 校監簽署： |
| 校監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 |
| 聯絡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職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